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6,245.2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骏：_____ 张翔：_____ 赵保卿：_____

2016 年 1 月 11 日